

# 全区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 近日,2019年内蒙古全区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暨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启动。全区各地将围绕“放心农资促提质增效质量兴农惠万村千乡”主题,组织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执法监管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专家,下基层、进村组、入农户,引导农牧民科学购买、合理使用农资产品。

当前,内蒙古春耕生产已经自西向东全面展开。截至目前,全区各地主要农作物种子价格持平略降,化肥价格持平略增,农膜价格持平。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期间,全区各地农牧部门将强化春季农资市场监管和农资打假督查工作,保障种子、化肥、农药等重点农资供

应安全。自治区农牧厅将组成2个联合调研组,结合各地农时,自西向东开展农资打假指导调研工作。

今年,内蒙古制定并印发了农资打假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持续实施农药、“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水产品质量安全、生鲜乳质量和农畜打假等7个专项治理行动。全区各地农资打假重大案件查处率、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将达到100%,拒案、撤案今年一季度,全区农资系统累计出动农资执法人员9700余人次,印发宣传材料13万余份,检查企业5800余个,查出问题75起,涉及金额5.5万余元。

李文明 石瑶



## 简报

### 新舟60首次应用 人工增雨助力春季防火

**本报讯** 4月8-10日,受高空槽和低空切变的影响,呼和浩特市迎来2次有利降水天气过程。呼和浩特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快速行动,统筹协调、全面部署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据呼和浩特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高级工程师戴玉芝介绍,内蒙古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增雨飞机新舟60于4月8日晚,在清水河县上空进行飞机增雨作业。9日3时54分至4时54分,土左旗、和林县、清水河县气象局进行了火箭人工增雨作业3个批次,共发射火箭弹9枚。4月10日17时58分~18时40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两山烟塔增雨作业,燃烧烟条6根。内蒙古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增雨飞机新舟60于10日上午在土默特左旗、武川县进行飞机增雨作业。影响区域大部出现小雨。两次降水累积最大降水量为武川县14毫米。这也是增雨飞机新舟60的首次应用。

据统计,入春以来呼和浩特大部地区有效降水天气少,清明期间气温骤升,最高达24.4摄氏度。风干物燥导致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偏高,防火形势十分严峻。呼和浩特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对这两次增雨作业过程进行了初步评估,增雨作业效果明显。 马晓侠

### 一季度全区城镇 新增就业3.3万人

**本报讯** 4月10日,记者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今年一季度我区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3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3.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58%,低于年度失业率控制目标0.92个百分点,降至近年来的低位。

据介绍,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我区就业局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不仅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基本面,保障和改善民生,也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就业工作任务艰巨。

下一步,我区将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抓牢抓实就业政策这一主线,守住“稳就业”这个基本盘,兜牢重点群体就业这条底线,抓住职业技能培训这个关键,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这一手段,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强化就业形势监测预警,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霍晓庆

### 首府首发电子健康码 终结多卡就医时代

**本报讯** “电子健康码以二维码形式呈现,一人拥有一个专属二维码,可以跨机构、跨区域、跨系统使用,是一张可以存储在手机中或贴在病历本上的二维码。通过扫描即可在全市、全自治区乃至全国的医疗机构出示个人身份,并获得全流程健康服务……”4月9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正在讲解电子健康码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当日,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举行了呼和浩特市居民电子健康码首发仪式。呼和浩特居民可以关注“青城医疗”微信公众号,通过实名认证注册后,申领电子健康码。也可以在各级医疗机构就诊时,在人工窗口办理申领电子健康码。还可以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自助机、自助注册申领电子健康码。针对老年人等用手机不太方便的人群,就医时可在人工窗口打印电子健康码,并贴到病历本上,就医时出示健康码即可。打印出的电子健康码如果丢失,可以在全区任何一个医疗机构出示身份证,打印电子健康码,并且健康码还可以关联居民个人信息、身份证、社保卡等相关信息。

据了解,接下来,呼和浩特将在全市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全面推进电子健康码支撑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支付结算、家庭医生签约、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电子健康档案共享、远程诊疗、药品配送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6月底前完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式上线运行,首批实现健康扶贫对象发放电子健康码“全覆盖”,随后逐步扩大健康码发放范围,力争年底发放覆盖率达到70%以上。 查朝 赵中华

## 我区生态环境机构执法垂直管理有了新章程

**本报讯**(记者 张鑫)4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围绕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情况进行新闻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张慧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处处长李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综合执法处副处长李卫和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的提问。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张慧宇介绍,实行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是对我国生态环境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有利于解决现行以块为主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存在的四个突出问题:难以落实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难以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执法的干预;难以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问题的新要

求;难以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队伍建设的问题。重点要完成三项主要任务: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直接管理市(地)县的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市(地)级生态环境监测实行以省级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县级生态环境机构不再单设而是作为市(地)级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对于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督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编办,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原则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编写说明的预审。2019年1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

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该《方案》明确了垂改工作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垂改工作的基本原则;理顺工作机制,强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盟市、旗县(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监测督察的管理;强化履职尽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加强统筹协调,与地方机构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衔接协调,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该《方案》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按流域设置生态环境监测和综合执法机构,跨地区生态环境机构,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实现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稳

妥做好人员划转工作,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强化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新老生态环境体系平稳过渡。

与此同时,要加强组织实施,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全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负总责,强化部门联动,严明工作纪律,稳步推进实施。

2019年按有关要求,全面完成自治区级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到2020年全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新制度高效运行。

张慧宇表示,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认真落实《方案》任务要求,有力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高质量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加快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打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提供坚强体制机制保障。

## B 部门

### 建设绿色生态家园 呼和浩特市青年林再添500余棵新树



**本报讯**(记者 张鑫)在中国植树节到来40周年之际,4月12日上午,由共青团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共青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主办、共青团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承办的“呼和浩特市青年林内蒙古电力呼蓄电站示范林”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哈乐镇附近举行。团市委副书记云柯,副调研员蔚成以及团市委机关工作人员、部分直属团委、市青联、市企协300余名团员青年参与本次活动。

活动中,团市委副书记云柯与呼和浩特市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田树平为“呼和浩特市青年林内

蒙古电力呼蓄电站示范林”揭牌。青年志愿者代表倡议大家为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本次植树活动共栽下500余棵

习近总书记今年两会期间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定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的重大责任。

下一步,团市委将继续号召全市广大青少年参与青年林活动,组织动员青少年积极投身行动,为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做出应有贡献!

## R 热点

### 行人和非机动车被开罚单去哪儿缴款?

**本报讯** 近期呼和浩特交警在全市范围开展行人、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行人、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不少人因此被处罚,好多市民在拿到交警开出的罚单后都会问去哪儿缴款?4月9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调度室给出了答案。

据介绍,接受处罚的行人、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拿到罚单15日之内可以到以下11处地点缴纳罚

- 1.新城大队处罚点(地址:新城区泰和北路中段路北,电话:6967180)
- 2.回民大队处罚点(地址:呼回民区新华西街45号,电话:3966446)
- 3.玉泉区大队处罚点(地址:呼玉泉区昭君路与滨河南路交汇处西一公里,电话:5963123)
- 4.赛罕大队处罚点(地址: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炼油厂转盘西100米路南鑫检车站内,电话:6279925/4605149;赛罕区政务服务

- 中心东二楼交通执法区)
- 5.指挥中心执法中心第一处罚点(地址:鑫运检车站内,呼伦路路北二环路十字路口,电话:6509985)
- 6.指挥中心执法中心第二处罚点(地址:亿丰检车场,海西路与西二环交叉路口西南角)
- 7.土左旗大队处罚点(地址:土左旗金山高速公路出口东一百米,电话:8152911)
- 8.托县大队处罚点(地址:托克托

- 大街交管大队一楼东厅,电话:8512648)
- 9.武川大队处罚点(地址:武川可镇青山路甲25号坤源假日酒店对面,电话:8822122)
- 10.清水河县大队处罚点(地址:清水河城关镇贾家湾交警清水河大队一楼车管所服务大厅,电话:7930794)
- 11.和林县大队处罚点(地址:和林县盛乐经济开发区盛乐大街和林交管大队一楼大厅) 艾文涛



### 遗失声明

王晓燕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15280219800818052X,丢失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声明作废。